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1、我是参加 2025 年东南大学招生选拔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了东南大学发布的相关招生简章和招考信息，我已清楚了解《刑法》（摘要）和东南大学招生选拔考试的考试纪律，对相关内容知晓、认可，并保证自觉遵守。如有违反，我自愿接受处理。

2、我保证本人所填写及提供的与 2025 年东南大学招生选拔考试有关的报名信息等真实准确。

3、我服从东南大学的统一安排，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